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方政办〔2022〕14号

关于印发方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方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共印120份)

2022年4月15日印发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

主办：县应急局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应急抢险方案

1

为进一步健全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1 編制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善救助办法》、《河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事件

1.3 适用范围

方城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指暴雨洪涝、干旱、暴风、冰雹、冻雨、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森林（林地）火灾和生物灾害等。事故发生后，其他类型的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执行、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管理标准。
- 县科工局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普查，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舆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地区域地质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调查，及时间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普查，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 县水利局及时提供全县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调查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 县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宣传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知识、预防、避险、自救、互救、互救常识和救助法律法规，组织“世界防治民防日”、“世界气象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国际减灾日”和“全国消防日”等活
-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知识、预防、避险、自救、互救、互救常识和救助法律法规，组织“世界防治民防日”、“世界气象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国际减灾日”和“全国消防日”等活
-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知识、预防、避险、自救、互救、互救常识和救助法律法规，组织“世界防治民防日”、“世界气象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国际减灾日”和“全国消防日”等活
- 和志愿者的灾后救助培训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 (2) 监督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 (3) 指挥、协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 根据灾情派出灾害救助现场领导小组，实施现场指挥；
- (5) 负责落实县减灾委员会决策部署，协助县减灾委员会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6) 负责协调全县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灾害救援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 (7) 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8) 负责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灾害和救援情况；
-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工作：
- (6) 协助县委宣传部组织救灾方面的新闻发布、舆情应对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 (5) 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坏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 (4) 负责协调在全县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灾害救援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 (3)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等工作；
- (2) 统一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 (1) 负责落实县减灾委员会决策部署，协助县减灾委员会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主要职责有：
- 灾害救助工作；
- 2.2 办事机构
-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必要时请求支援。
- (5) 协调解决救灾应急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 (4) 根据灾情派出灾害救助现场领导小组，实施现场指挥；
- 成员单位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成员单位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 指挥、协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 监督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 2.1 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有：

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灾害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组织协调受灾居民疏散安置工作，制定转移疏散方案，确定疏散撤

(1) 紧合协调组：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信息收集上报、调配救援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办与灾害救助工作；协调专业灾害救助队伍的调集工作；承办与灾害救助工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存和归档等工作。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武装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受灾乡镇（街道）等部门组成。

总指挥部负责制，由指定负责人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有：负责组织指挥灾害救助工作；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方案；设立应急工作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救助；及时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根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持请求。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紧急救援组、生活救助组、物资保障组、卫生救护组、设施抢修组、接收捐赠组、新闻宣传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害现场实际，各应急工作组可适当

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7.8.3 完善对口支援机制。

跨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8 社会动员保障

7.7.3 建立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灾害信息员。

1.1.2 组织类型：零售业、专业服务类、金融类、工业类、农业类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等参与抢险救援的突击队伍作用，发挥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等参与抢险救援的突击队伍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 人力资源保障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和受灾乡镇（街道）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对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县卫健委员会负责全县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县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乡镇（街道）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设备和物资。必要时，动员县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保障

7.6.1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以及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需要，受灾乡镇（街道）和县有关部门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6.3 县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维稳工作。视情制定受灾地区应急预案下维稳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

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秩序。

交通工具；为灾害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开发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受灾乡镇（街道）等部门组成。

(3) 生活救助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身住所；组织做好灾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由受灾乡（镇）、县开发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

(4) 物资保障组：根据季节和灾情预测，储备适量的衣被、帐篷、睡袋等物资，形成一定储备规模；同时，对社会仓储、物流资源，通过登记、定期代储等方式适时征用，增强应急保障能力；负责协调应急救灾物资的平衡、分配，监督、检查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协调有关部门搞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配备专用救灾车辆、通讯设备、数字摄录器材等装备，以适应救灾工作需要。

由县发改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街道）等部门组成。

(5) 医卫救援组：调派全县医疗卫生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灾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医疗服务。

由县卫健委、县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

3 次要救助准备

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
应对对建议。

(8) 新闻宣传组：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灾害情况的组织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及发布和媒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县减灾委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通报舆情进展，提请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通报舆情进展，提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
的援助支持。

(7) 捐收捐赠组：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募捐活动；做好接
收、管理、分配全县救灾财物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救灾部门

以及城乡应急供水等工作。
由县发改委、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
局、受灾乡镇（街道）等部门组成。

(6) 设施抢修组：组织做好受灾损毁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做好受灾地区应急电源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做好受灾地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做好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做好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7.4 设备设施保障

批发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督。

7.3 加强数据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
实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实情共享机制。

7.3.2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害信息传递网络畅通。

7.3.1 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监管部门依法保障

7.3 通信信息保障

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县教育物资储备信息系统、教育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教育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6.3.5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7.保障措施

7.1 财灾资金保障

7.1.1 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要合理安排救灾资金预算，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合理安排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2 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乡两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灾民基本生活救助需要。

7.2 救灾物资保障

7.2.1 发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功能；各乡镇（街道）和社会（社区）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則，建立救灾物资储备点和投放点。建设纵向衔接、横向支撑、规模合理的“县—乡—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储备更新必要救灾物资。

7.2.4 县级救灾物资以实物储备为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储备更新必要救灾物资。

7.2.5 县级救灾物资实行国家救灾物资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实

1) 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 通知县发改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提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应急预案机制，确保救灾物资运输渠道畅通。

4) 规划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

(4) 帮助准备各项工作。

(5) 各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

(6) 向社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管理

4.1 灾情报告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伤亡情况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受灾地区的需求等。

后立即报告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受灾乡镇（街道）每日将全天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9 时前汇总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向相关部们通报。灾情核报。受灾乡镇（街道）应在灾情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报。受灾乡（镇）（街道）应在灾情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通报。对于干旱灾害，各乡镇（街道）和县水利局应当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社会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解除后立即核报。

4.2 会商核定

各部门开灾情会商会议，全面客观分析评估、评估、核定灾情。会商。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减灾委员会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建立应急管理局会商机制，会商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灾灾情。评估。县应急管理局会向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询问、征求意见，对灾情进行评估。调查、核实灾情。县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建立台账。县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损毁农用机具、损毁道路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灾灾情。

6.3 倒塌住處恢復重建

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对于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必须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工作的績效。

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对于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必须在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实情续报。自然灾害实情稳定之前，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受灾乡（镇）每日将全天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9 时前汇总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向

相关部⻔通報。
灾禍。受災戶（街道）應在災情穩定後 3 個工作日內
災情核報。核定災情，並向應急管理局報告；應急管理局應在災情穩定
後 5 個工作日內审核、汇总災情，向縣政府和市應急管理局報告，
并向相關部⻔通報。

4.2 会商核定

召开开实情会商会议，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县应急管理局会向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建立台账。县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6.3.2 县住建局收到受灾乡镇（街道）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的结果，按照有关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会商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住建局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

6.3.4 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的完损等级评定、修复重建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

- 6.3.3 住建局重建工作结束后，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塌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 6.3.4 县住建局负责倒塌房屋的完损等级评定、修复重建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由县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并向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委常委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成效；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灾情发生后，法律规定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 响应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委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等4个响应级别。

以下分层级有关数量的表达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1.1 I 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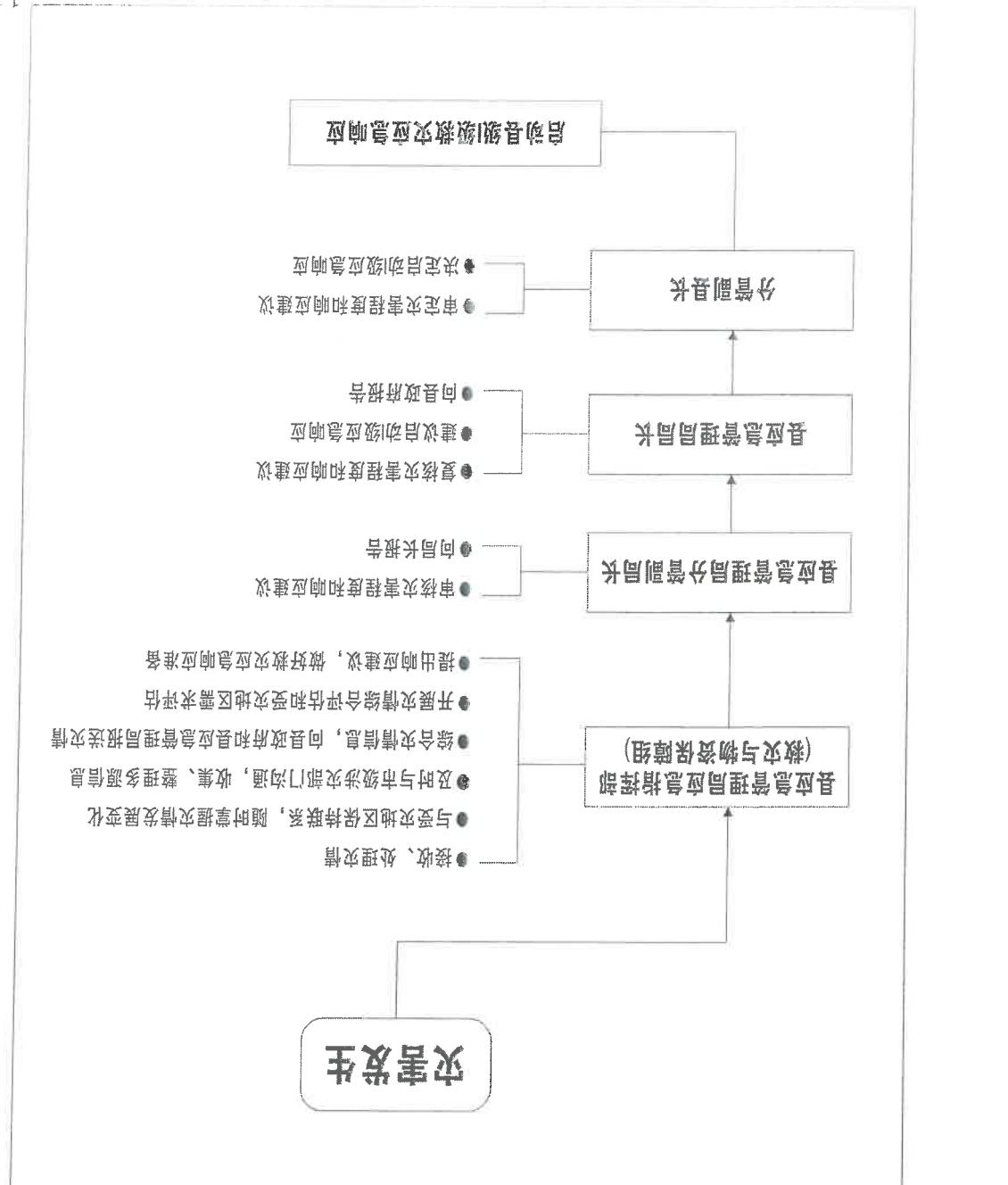
全县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死亡或可能死亡30人以上，50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③倒塌和严重损毁房屋5000间以上，1万间以下；或2000户以上，3000万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人口15%以上、20%以下。



又若发生后，要应急管理局局长向县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分标准，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向县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分管副县县长决定启动县级Ⅰ级响应。启动县级Ⅰ级救灾应急响应按以下流程进行：

(2) 启动程序

⑤符合其他自然史專項頒案 I 級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6 新闻宣传工作

(3) 县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 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影响损害灾区社会稳定。组织广播、电视等部门做好应急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引

(2) 告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发布相关信息。

5.2.7 告急实要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
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

这些名典型人物。

5.3 启动条件调整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

自然语言处理中的词向量模型可以看作是通过线性变换将文本信息映射到一个低维空间中去。

教育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停

終止詞

6 次局救助与恢复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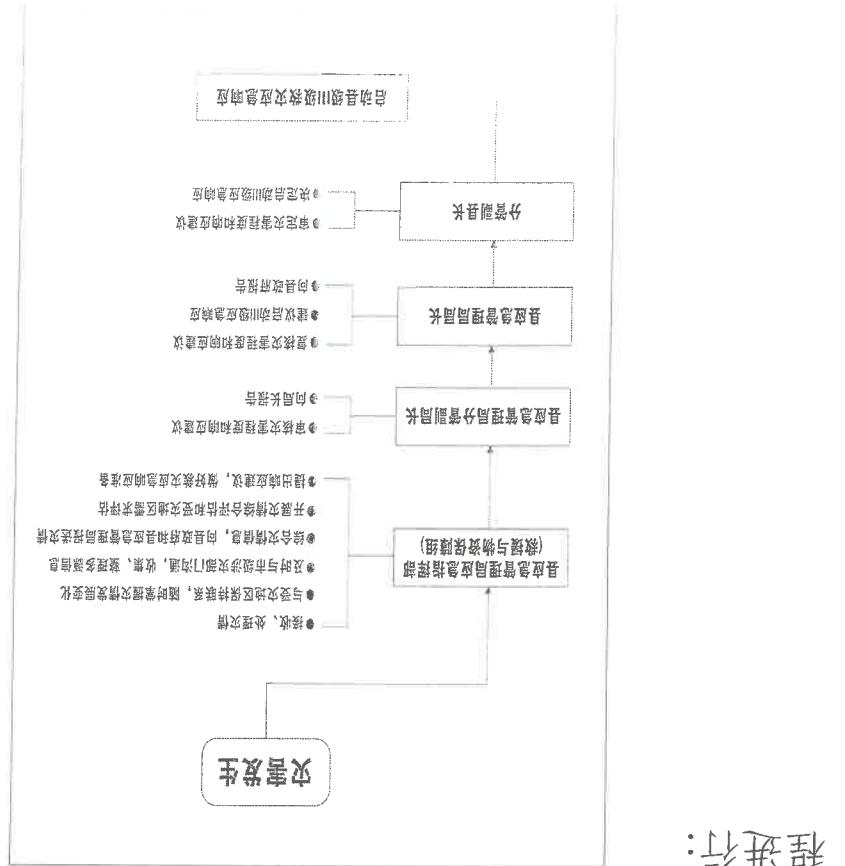
6.1.1 一般灾害和较大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乡镇（街道）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2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拨款规定及对逾期生话费

四

- 5.1.3 II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 全要素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①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③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或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农业人口 5% 以上，10% 以下；
 -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2) 启动程序
-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政府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向县政府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分阶段启动，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启动情况。
- 5.2.3 基础设施恢复
- (1)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损毁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 (2) 县科工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应急通信保障，负责指导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



- (4) 县财政局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对灾情的核查情况，按相关规定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 (5)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县发改委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2 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 (6) 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及机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 (7) 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组织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抗寒等工作。
- (8) 县教体局组织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为受灾人员提供安全的临时住所。
- (9)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救助工作。
- (10) 县民政局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群公众安置服务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 (11) 县银保监组组织保险公司做好理赔工作。
- (12) 县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 (13)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 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 5.2.3 基础设施恢复
- (1)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损毁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 (2) 县科工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应急通信保障，负责指导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

5.1.4 IV級响应

(1) 各项事件
启动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后，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相关
部门、受灾乡镇（街道）参加会议，对救灾灾重事项作出部署和
全县范围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

(1) 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或县委书记、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农业人口5%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政府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分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IV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

5.2.1 启动应急机制

① 班上或可能班上4人以上、10人以下：
决定，视情况取以下措施：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或 100 人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农业人口5%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受灾人员救助

(2) 县公安局协助落实社会治安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做好火灾防控、森林防火等工作。配合有关救灾工作。

(3)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组织做好所辖区域受灾人员搜救与紧急转移等工作。

